**2019年中共鹿邑县委统战部部门预算公开**

**2019年度**

目录

第一部分 县委统战部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县委统战部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县委统战部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2019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2019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2019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五、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六、2019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七、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八、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县委统战部部门概况**

一、县委统战部主要职能

（一）机构设置情况

县委统战部是县委主管统一战线工作的职能部门，规格为正科级单位，现有编制19个。其中行政编制18个，工勤编制1个，在职人员11人，离退休人员12人，内设科室7个（办公室、理论宣传教育科、党外干部知识分子工作科、民族宗教工作科、非公有制经济工作科、侨务工作科、台湾事务工作科），所属事业单位0个。

（二）部门职责

（1）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委、县委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决策部署。调查研究统一战线理论和重大方针政策，向县委和上级统一战线部门反映情况，提出开展统一战线工作的意见建议。检查统一战线政策的执行情况，协调全县统一战线各方面关系，巩固壮大最广泛的统一战线。

（2）贯彻落实党的宣传工作方针，统筹推动全县统一战线宣传工作，拟订全县统一战线宣传工作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研判涉及统一战线的舆情并协调有关部门应对处置。

（3）负责发现、培养党外代表人士，负责党外代表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安排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等领导职务的工作。做好党外后备干部和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队伍的建设工作。调查研究全县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培养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指导有关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反映和协调解决党外代表人士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4）统一管理全县民族宗教工作。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工作方针政策。协调处理民族宗教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联系少数民族和宗教界代表人士，做好少数民族干部工作。引导各宗教坚持中国化方向，巩固和发展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

（5）参与拟订、推动落实全县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调查研究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了解和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意见，团结、服务、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6）统一领导我县海外统战工作，牵头开展港澳统战工作。拟订我县海外统战工作政策和规划并推动落实，会同有关部门调查研究全县对香港、澳门地区统一战线工作并提出政策建议，联系香港、澳门有关党派、团体及代表人士，联系海外有关社团及代表人士，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台胞、台属有关工作。

（7）统一管理全县侨务工作。贯彻落实党的侨务工作方针政策，负责拟订全县侨务工作政策并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落实，调查研究全县侨情和侨务工作情况，管理侨务行政事务。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涉侨工作，联系海外有关侨团和代表人士，指导推动涉侨宣传、文化交流、华文教育工作等，保护华侨和归侨侨眷在国内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8）统一管理县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县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贯彻落实党的对台工作方针政策，负责拟订全县对台工作计划和实施意见，并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落实，调查研究全县对台工作情况，管理涉台行政事务。根据台湾形势和两岸关系发展动向，结合我县工作情况提出对策建议。统筹协调有关部门，指导推动全县的对台经贸工作和涉台宣传、文化交流等领域的工作，以及两岸人员往来、考察、研讨等工作。

（9）指导各乡镇的党委统战工作和统战系统人员的培养工作。受县委委托，领导县工商联党组，指导县工商联工作。做好统一战线有关单位和团体的管理工作。

（10）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县委统战部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县委统战部为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由0 个二级预算单位组成。

**第二部分**

**县委统战部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县委统战部2019 年预算收入总计279.7439 万元，预算支出总计279.7439 万元，与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62.6356 万元，上升28.8%。主要原因：2019 年有部门结转资金，人员工资福利提高。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县委统战部2019年预算收入合计279.74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3.6113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 万元；部门结余结转资金82.1326 万元；其他收入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县委统战部2019 年预算支出合计279.74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5.6113 万元，占34.2%；项目支出184.1326 万元，占65.8%。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县委统战部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193.611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派驻派出机构（类）支出8 万元，占4.13%；行政运行（类）支出161.3616 万元，占83.34%；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类）支出7.3398 万元，占3.79%；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类）支出9.0775 万元，占4.69%；死亡抚恤（类）支出1.1064 万元，占0.57%；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0.3177 万元，占0.17%；行政单位医疗（类）支出2.7773万元，占1.43%；住房公积金（类）支出3.631 万元，占1.88%。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县委统战部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93.611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 万元。与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23.497 万元，下降10.82%，主要原因：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相关费用支出。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由以前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县委统战部2019 年预算支出279.743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5.54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性支出、个人所得税、生活补助等；公用经费20.0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水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福利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公务交通补贴等支出；项目经费184.13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专用材料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房屋建筑物构造、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土地补偿、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县委统战部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0万元。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县委统战部2019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为14 万元，比2018 年减少8.5万元，下降38%。减少因素：2019年无公务用车购置。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6 万元，比去年增加6 万元。主要原因：领导出国考察，招商引资。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下乡燃油费、过路费、保险费等，与2018年度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费0 万元，比2018年减少16 万元，主要原因：2019年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

（三）公务接待费3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检查、督导、兄弟城市之间的学习交流等。比2018增加1.5 万元，增加100%，主要原因：单位职能调整，外市领导检查交流增多。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县委统战部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39.96 万元，主要保障机关人员工资发放、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比2017 年减少23.71万元，较上年下降17%，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职能调整及办公经费开支减少等因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政府采购预算0 万元。我单位2019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8年，我单位组织对3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25万元。绩效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一是加强了项目资金使用过程的监控，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时效性；二是加强绩效评价的沟通汇报工作，将绩效评价作为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三是强化评价结果的应用，发现问题及时改进，加强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安排的链接。

2019年，我单位拟对3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约11万元，年初从预算项目立项的依据、可行性、必要性和预算项目的实施内容、计划、绩效目标等方面对各个预算项目支出分别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确保项目支出有据可依，并加强收支管理，不断提高我单位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和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完成年初制定绩效目标。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8 年期末，县委统战部固定资产总额75.7448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30.221万元，通用设备37.3073万元，家俱8.2165万元。县委统战部共有车辆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 辆，执法执勤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办公用房300平米，全部用于科室办公用房，业务用房0平方米。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县委统战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 项。我单位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1. 债务收入支出项目情况

县委统战部2019年无债务收入安排支出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的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县委统战部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2019 年3月18日